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 2015-003）。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公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,对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;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;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;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,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进行审计,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企业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;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、内幕交易行为;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5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担保行为，无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6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